



第二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领办创办乡村工匠工作站（室）补助方案

一、政策依据

根据原青海省乡村振兴局等 8 部门印发的《青海省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青乡振局〔2023〕69 号）中，“统筹协调金融、保险、用地等产业帮扶政策，支持乡村工匠发展特色产业。由各县按规定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定点帮扶资金或社会捐赠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申报的产业发展项目，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中相关规定，经严格论证审批符合条件的，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县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示后，优先予以推动落实。”

二、补助对象

《关于公布青海省第三批乡村工匠（名师）和第二批工作室名单的通知》（青农扶〔2025〕159 号）中批准的西宁市宗喀艺术中心、西宁市湟中区旺银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作鸿堆绣艺术研发有限公司 3 个青海省乡村工匠工作站，青海赞檀花开文创开发有限公司 1 个青海省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

三、补助标准

根据《青海省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作实施方案》(青乡振局〔2023〕69号)文件要求,依据“对乡村工匠、名师、大师创办领办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由省乡村振兴局统一审批挂牌后,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一次性补助资金,用于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不得用于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中负面清单相关内容”的规定,对第二批青海省乡村工匠工作站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5万元,对第二批青海省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10万元。

四、补助资金来源及分配方式

项目总投资25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其中,对西宁市宗喀艺术中心、西宁市湟中区旺银工艺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作鸿堆绣艺术研发有限公司3个青海省乡村工匠工作站以一次性补助5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需资金15万元;对青海赞檀花开文创开发有限公司1个青海省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以一次性补助1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需资金10万元。

五、补助发放程序

(一)公示。对享受补助的乡村工匠工作站、乡村工匠名师工作室在西宁市湟中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二)补助发放。经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补助标准,由享受补助的企业提供发展传统工艺特色产业相关生产资料发票进行

报账。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监测评估。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对乡村工匠(名师)工作站(室)技艺传承、促进就业、品牌培育、带动特色产业发展等情况的评估。对工作成效显著,发展前景好,带动就业多的,主动靠前落实相关政策;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不再从事技艺传承、不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发展产业的,追缴相关补助资金,并予以清理退出。

(二)规范资金使用。乡村工匠工作站(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传统工艺特色产业发展,不得用于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中负面清单相关内容。企业报账时需提供发展传统工艺特色产业相关生产资料发票,并且保证提供的报账资料未享受过国家及其他部门补助政策。区农业农村局持续跟踪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效益发挥情况,定期了解掌握资金投向、支出进度和效益发挥情况。

(三)树立先进典型。首批入选的乡村工匠工作站(室),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对乡土文化、民族文化的保护、传承、发展,创新传统技艺,在带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牧民创业就业上发挥应尽的力量。

附表:第二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领办创办乡村工匠工作站(室)计划补助资金表



第二批省级乡村工匠（名师）领办创办乡村工匠工作站（室）计划补助资金表

序号	类别	乡村工匠 (名师) 姓名	工匠类别	企业名称	计划补助 金额 (万元)	备注
1	青海省乡村 工匠工作站	曲吉昂秀	省级乡村工匠	西宁市宗喀艺术中心	5	
		王富邦	省级乡村工匠	西宁市湟中区旺银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5	
		严作洪	省级乡村工匠	青海省作鸿堆绣艺术研发有限公司	5	
2	青海省乡村 工匠名师工 作室	史生萍	国家级乡村工匠名师	青海赞檀花开文创开发有限公司	10	
合计					25	